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 敏

2022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裴端卿

2022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侯欣一

2022年 4 月 22 日